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江知〔2021〕3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 (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)的通知

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,各相关单位、个人:

为更好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),现将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)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,登陆“江门市知识产权企业库和业务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,网址:<http://zscq.jiangmen.cn/html/login>)统一申报,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系统注册:登陆系统注册信息,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用

用户名和密码。已成功注册的可直接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。

(二) 在线申报: 申报单位按照《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)申报指南》(附件 1)要求,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后,提交至属地市(区)知识产权局进行网上初审,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审核。

(三) 打印提交纸质材料: 经审核合格后在线打印生成有水印的申报表,连同有关附件材料,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(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),提交属地市(区)知识产权局。

(四) 市(区)局汇总上报: 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加具初审意见(加盖公章)后,统一上报市知识产权局。

(五) 审批拨款: 按规定审批资金,并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在线申报时间: 发文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,需于本时间段内修改。逾期系统关闭,将不接受申报。

(二) 各市(区)知识产权局网上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。

(三) 申报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。

(四) 各市(区)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。

(五)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(六)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

行性负责。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停止拨款，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，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：联系电话：3168302、3168305。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（知识产权促进科）；

蓬江区知识产权局：蓬江区乐怡路16号，联系电话：3873990

江海区知识产权局：江海二路瑞华苑25号，联系电话：3861698

新会区知识产权局：会城镇朱紫路银花街2号，联系电话：6625078

台山市知识产权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176号，联系电话：5573355

开平市知识产权局：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2250168

鹤山市知识产权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98号，联系电话：8810372

恩平市知识产权局：恩平市沿江中路40号，联系电话：7724544

系统技术咨询QQ群：773937465、176514473

五、特别注意事项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

要求，凡符合申报条件且未享受资助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、港澳地区发明专利授权、PCT 专利申请及进入国家阶段授权等 4 项资助，须在本批次完成申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）申报指南
2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江知规字〔2019〕1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冯景榆